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覃访)

作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覃访：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西立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广西专家咨询中心特聘专家、区财政厅、区科技厅、区工信委评审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仔细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覃访	10	9	7	1	0	否	4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5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风控合规委员会 2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自己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我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我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我在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我在202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与国能北海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3、我在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4、我在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广投桥巩能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来宾新能源数据中心及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我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 1 年。经协商，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提名情况：

非独立董事：报告期提名梁晓斌为公司董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认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独立董事覃访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覃访' (Qin Fang).

2026 年 3 月 25 日